

## 不讓 3 校調漲學雜費 教育部敗訴

2021-07-01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私立世新、中原、實踐大學向教育部申請調漲二〇一八年學士學雜費遭教育部否准。</p> <p>教育部審議各別否准三校申請，並告知包含公開說明會辦理形式應該更加開放透明、會議紀錄過於簡略、調漲經費支用項目未臻妥適、助學計畫內容不夠具體等不通過理由。</p> <p>三校提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主張校方已妥適踐行資訊公開程序等。</p> <p>法院認為，教育部否准理由未指明具體的情事，指摘並不明確，而且既然認為三校學雜費使用情況，以及調整理由有說明不足之處，未給三校補充說明，直接否准申請，已違法。</p> <p>法院表示，教育部即認三校有增購教學軟硬體設備、充實師資專案等不妥適或不合理情形，也只是申請調整學雜費其中一部分，可分別認定與處理，卻全部否准，使三校調整幅度均為零，有裁量怠惰之虞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校已依未調漲之費率收取完畢，事實上已無從再向學生收取差額，則本件訴訟之實益為何？</li><li>2.大學的學雜費收取，是否屬於大學自治範圍？</li><li>3.裁量處分是否構成裁量怠惰之認定方式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